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調字第17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陳振盛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陳文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
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定。準此，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至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者，必以訴訟程序進行之當事人死亡為限，如當事人於起訴前即已死亡，則為自始欠缺當事人能力，無上開承受訴訟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5日對被告陳文杉提起本件訴訟而繫屬本院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稽，惟被告陳文杉已於本件訴訟繫屬前之112年10月8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存卷可按。則原告對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提起訴訟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4 法 官 羅紫庭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
07 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江柏翰